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3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和辽宁省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以拼抢争实工作作风，引导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以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提供支持人才作为工作的原则，结合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到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到辽宁振兴发展。毕业生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是体现我校办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学校各级组织、各个部门、全体教职工都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调动一切可调动的积极因素，把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抓实抓好。

二、工作目标

1. 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建立党委负总责，机关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分工负责，辅导员、专职就业人员、专业教师人人有责的工作机制，形成党政部门齐抓共管“全校、全员、全过程”抓就业的工作格局。

2. 学校明确就业工作目标，即保证为毕业生提供不少于 2 倍的就业岗位数量，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和充分就业水平要达

到省内领先水平。

3. 利用书记、校长及领导班子走访拓岗工作契机，积极开展校地校企合作，建立超过毕业生总数 2%的省内就业基地，全力引导毕业生在辽宁就业，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和发展建功立业。

4. 做好“宏志助航”重点群体帮扶行动，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精准帮扶，建立贫困生台账及就业帮扶方案，保证有就业需求的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就业。

5. 落实就业统计工作责任制，规范就业信息上报及开展就业数据动态监测和核查程序，毕业生就业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6. 建立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二级学院共同参与的毕业生跟踪反馈与企业满意度调查机制，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与培训。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就业主体责任

1. 校领导工作责任

党委书记、校长对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负总责，主管就业工作的领导对学校就业工作负主要责任，班子成员按照领导班子联系支部情况对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年内校党委要至少召开 1-2 次党委会专题研究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二级学院至少召开 2-3 次二级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的就业专题会议。

校党委领导班子要结合学校就业工作实际进行总体部署，分工指导做好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督导检查任务落实情况，每年不少于两次参加二级学院就业工作会议。

表 1. 学校领导责任分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负责学院
1	鲍风雨	党委书记	工务电务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2	孙秀延	校长	机车车辆学院、交通运输学院
3	崔忠江	党委副书记	机械工程学院
4	李兵	副校长	轨道装备学院
5	刘国军	纪委书记	高新技术学院

2. 学生工作委员会、二级学院领导工作责任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要充分发挥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单位职责，在学校领导下统筹协调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特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开拓校地校企合作单位，与二级学院共同保证为毕业生提供 2 倍以上的就业岗位。组织各二级学院开展多样化、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会。负责就业数据统计与发布，负责对就业数据状况的统计监测和督导考核，负责向社会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级学院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二级学院院长、总支书记对毕业生就业工作负总责，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副书记对毕业生就业工作负管理责任。各二级学院院长负责开拓就业市场、开展校地校企对接、建设就业创业基地、引导创新创业、发挥科研作用等具体工作任务。学校要与各二级学院签订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状，二级学院领导要包保具体专业。

表 2. 二级学院领导包专业责任分工

二级学院	责任人	包保专业
机车车辆学院	丁洪东	铁道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苍松	铁道车辆、动车组检修技术
机械工程学院	谷中平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陈晓辉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轨道装备学院	王斌	数控技术、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王新权	模具设计与制造、铁道机械化维修技术
智能制造学院	张凤杰	机电一体化、工业机器人技术
	张双江	电梯工程技术、智能控制技术
工务电务学院	卢洋	铁道供电技术、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叶春静	高铁综合维修技术
高新技术学院	张学辉	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赵明辉	移动通信技术、新能源装备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交通运输学院	马成禄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动漫设计与制作
	黄迪	物流管理、铁路物流管理

3. 专职就业人员、辅导员、专业教师工作责任

围绕落实《辽宁省普通高校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建设规定》工作精神，专职就业人员、辅导员、全体教师都要在教育教学中融入就业教育，积极引导树立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到基层就业，在平凡岗位上建功立业，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贡献。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制定专职就业人员、辅导员、专业教师包保学生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每名毕业生要有具体就业指导教师。

4. 各职能部门工作责任

机关各职能部门都要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发挥作用。教学、科研部门要围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开展教科研活动、加强教学督导；学生管理、思政部门要围绕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同国家和辽宁发展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其他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支持力度，提高服务效率。

（二）大力开辟省内就业市场

1. 主动对接辽宁社会需求，拓展省内就业基地。

坚持走出去的战略，按照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部署、聚焦“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格局、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大文章”、建设“数字辽宁、智造辽宁”等重大战略需求，利用校领导访企拓岗促就业，由学校领导带队，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二级学院领导和专业负责人深入省内各地市、区县、产业园开展走访调研，了解人才引进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地方产业发展等情况，大力开辟省内就业市场，挖掘就业岗位，宣传我校办学特色，推介我校优秀毕业生。年内各专业拓展一到两家稳定的毕业生就业基地。

2. 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信息。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年内搜集、发布不低于本校毕业生人数2倍的岗位数量，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积极参与“24365岗位精选计划”，充分利用学校就业网、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就业工

作 QQ 群等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国家就业创业政策、企业招聘信息、各级各类招聘会通知等，为毕业生提供高效快捷的信息服务。二级学院要指导学生关注教育部门“24365 校园招聘服务”网络平台及学校就业网页上链接的招聘信息，让学生获取更多真实可靠的就业政策和就业信息。

3. 与省内各市、各行业部门积极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和二级学院要主动适应市场和企业需求，结合本系专业设置和特色，积极与省内各市地和相关行业部门或产业园加强沟通联系，深入挖掘用人需求，联合开展行业性专业性的专场对接招聘活动。

（三）不断提高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

1. 构建符合高职学生特点的创新创业教育与职业指导课程体系。学校现开设素质培养类限选课《创新创业教育和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共40学时，学分共2分，分三个学期开设。第一学期职业生涯规划模块中加强创业规划与创业形势政策的引导；第二学期职业能力拓展模块中强化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第五学期进行就业创业指导。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将“职业生涯规划”、“职业能力拓展”、“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的培养从一入学就融入到学生学习实践的方方面面，提升学生的就业创业意识。

2. 建设大学生网上就业服务平台。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建设网上就业“一站式”学生服务平台，利用学校的就业网、QQ 群、微信公众号向学生进行就业推荐与就业创业宣传与

指导，同时学生可预约接受学业指导、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

3. 定期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讲座。学校利用轨道交通大讲堂、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等媒介对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与就业宣传。通过采用人物专访、优秀毕业生讲座、企业人资进校园等方式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创业典型。

(四) 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观教育

1. 积极引导毕业生在辽宁就业。各二级学院要继续组织毕业生到辽宁省内企业岗位实习，通过实习让学生更多地了解企业文化，建立与企业的感情，最终与企业签订就业协议，大幅度提高毕业生在辽宁去向落实率。宣传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要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轨道交通大讲堂等平台，大力宣传国家和辽宁发展战略，解读各市地吸纳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展示辽宁振兴发展的美好前景。

2. 大力培养毕业生创新创业意识。学校将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突破口，根据社会需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法，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教务处要组织制定《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完善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建立鼓励教师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的相关政策和具体办法。

3. 将就业观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将大学生就业择业观教育纳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学生处要研究落实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就业工作的全过程，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择业观。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积极投身辽宁振兴发展要把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辅导员、专职就业人员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职责，纳入考评体系。

(五) 发挥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作用

1. 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大力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创新创业学院要组织制定《创业项目管理办法》《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积极引导大学生进入孵化基地进行创业孵化，努力提高毕业生创新创业能力。各二级学院要不断挖掘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每个创新创业中心建立一套实践项目库，落实每个创新创业工作室至少开设3个实践项目，每年至少更新一项工作要求，为学生创业实训实践提供丰富的项目来源。各创新创业中心要广泛开展创业实训活动，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应届毕业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生第五学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可以比照跟岗实习评定成绩。各二级学院要按照1:20 的师生比例建立专兼结合的导师团队，聘请行业专家、创业校友等作为导师提供专业化指导。

2. 发挥科研优势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管理，凡适宜学生参与的校级科研项目，必须列入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每个项目吸纳不少于3名学生参加，参与实践不少于6个月，大力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3.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等科技专题计划或竞赛，提升学生科技意识和创新能力。科研与校企合作部要制定科研经费补助等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教师发挥科研优势，培养学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要加快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科研成果在省内实现转化，带动毕业生创新创业。

(六)开展“宏志助航”对重点群体毕业生进行精准帮扶

1. 针对就业困难群体开展精准帮扶工作。学校非常重视就业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定《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孤儿、家庭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方案》，并按照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要求，为就业困难家庭毕业生建立就业援助台账和提供精准帮扶作为学校就业工作的重点。学校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工作原则，要求各二级学院制定就业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计划，同时通过设立校内科技实训中心、图书馆、信息中心等多个公益性岗位，采取“一帮一，多帮一”等形式，已确保2024届有就业需求的困难家庭毕业生100%就业。

2. 组织重点群体毕业生参与“宏志助航计划”就业能力培训项目。充分用好线上线下培训资源，进一步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质量，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积极组织参与“宏志助航专场招聘”“百校万岗助就业公益行动”等活动，为困难毕业生提供更多岗位对接机会。配合做好向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工作。

(七)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墙报、宣传标语、宣传栏及征兵宣传单等多种宣传工具，深入宣传大学生参军入伍政策，营造报名参军光荣，国防家家有责的良好氛围，激发毕业生报名参军、献身国防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深入挖掘优秀大学生士兵先进事迹，为广大青年树立榜样。充分发挥大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和表率示范作用，带头参军入伍。学生处、教务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要切实落实保留学籍、专业调整、学业衔接、学分评定、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校武装部要完成省征兵办下达的征兵工作任务。

(八) 做好升学指导工作

学校要建立分阶段的升学指导措施，完善高职学生职业指导机制和服务体系，建立集职业指导、升学指导、就业服务为一体的职业指导体系。要立足高职三年为学生提供升学支持和升学服务保障，将升学指导渗透到大学三年每个阶段，包括升学政策解读、专业技能、组织基础课培训等。同时，学校需加大宣传、教育和指导力度，与省内招收对口升学的大学联合建立“优质生源基地”，为有升学意向相对集中的学生提供专业咨询和服务。同时更要时刻关注高职学生的升学心态引导，帮助他们以最佳的心理状态去开拓职业生涯。

(九) 规范就业信息上报及核查程序

学校出台《毕业生就业信息报送及统计的管理办法》和《毕业生就业率统计办法》建立就业数据统计和发布责任制，确定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外勤干事负责)及各二级学院就业统计负责人(二级学院由副书记负责)规范毕业生就

业信息网络上报和材料审核程序，确保向大学生就业局报送毕业生就业信息真实准确。制定并落实《毕业生就业信息核查监督制度》，建立就业信息双向核查、多次核查的工作机制，确保就业数据动态真实准确。每年 8 月份(上报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前)、10 月份(学生基本稳定)就业指导中心、各二级学院要对毕业生、就业企业进行全面电话跟踪和部分实地走访，重新核查毕业生就业信息。

(十)认真做好企业回访与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

学校建立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二级学院共同参与的毕业生跟踪反馈与企业满意度调查机制。各二级学院要积极走访毕业生就业企业，了解企业满意度与用人需求，毕业生参与跟踪反馈调查人数要超过毕业生总人数的 90%以上。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云平台和毕业生跟踪反馈企业满意度调查数据，撰写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报告，进一步推动我校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人才质量。

(十一)加大督查和考核力度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自行分解工作任务，拟定工作方案，提出工作目标，纳入全年工作任务分解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学校将把完成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各部门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学校将建立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切实落实二级学院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二级学院领导约谈，并纳入干部考核、二级学院工作考核。专业年终就

业去向落实率与明年招生计划挂钩。对数据造假的予以严肃问责。对工作懈怠、措施不力、不作为等导致目标未完成的将依据有关规定扣减责任津贴。教育厅也将继续加大考核和奖惩力度，深入到二级学院和专业进行考核，并按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和省内就业去向落实率排序，与二级学院招生计划挂钩。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3年4月12日